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百泉聚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百泉聚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仪 1） 型号：S6000ULTRA¹，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6 号厂房 4 层 460 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百泉聚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